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

鄂公采发〔2022〕4号

## 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货款 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卫生健康委(局),财政局:

根据《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货款集中结算工作的通知》(鄂公采〔2021〕37号)文件精神,省交易(采购)中心、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货款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2月10日

# 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药品货款结算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规范药品网上交易、货款结算行为，根据《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通知》（鄂卫通〔202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含中心、站，下同）、乡镇卫生院（含村卫生室，下同）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经省和各地有关部门同意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其它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药品供货企业是指取得湖北省药品集中配送资格，并实际参与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集中配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湖北省药品集中采购系统（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网上采购药品的

货款结算工作，药品货款结算通过湖北省药品集中结算系统（以下简称“结算平台”）集中结算。

**第五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集中采购的药品坚持“谁采购使用、谁支付货款”的原则，药品货款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筹措，由县（市、区）统一收缴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直接缴存，实行以省为单位集中支付。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采购>中心）承担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集中结算工作，负责“采购平台”、“结算平台”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交易（采购）中心设立药品货款结算专用账户，该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

**第八条** 根据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务管理方式，药品货款结算采取两种方式。

方式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财务收支统管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级），由设在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的县级结算中心负责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货款统一

管理、集中收缴、分账核算。

方式二：尚未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收支统管的县（市、区），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药品货款结算专用账户直接缴存药品货款，省交易（采购）中心集中结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行管理账目。

**第九条** 县级结算中心、自行缴存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按时将集中采购的药品货款上缴至省药品货款结算专用账户。

村卫生室（含社区卫生服务站）集中采购药品的货款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代收代缴。

### 第三章 缴款管理

**第十条** 供货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将药品配送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验收，并及时上缴货款。原则上县级结算中心、自行缴存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于每月20日前将上月集中采购的药品货款上缴至省药品货款结算专用账户。

**第十一条** 药品货款按结算周期分期结算，每个结算周期为1个月。每月1日的零时，“结算平台”将“采购平台”中最终确认时间超过20天的入库单，纳入当期结算周期单，分

别生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和省级结算周期单，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县级结算中心发出缴款通知书。

#### **第十二条 缴款管理。**

——县级结算中心、自行缴存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货款上缴至省药品货款结算专用账户。缴款完成后，应及时在“结算平台”录入缴款单提交，等待审核。

——“结算平台”通过银企互联系统自动核对货款到账情况，并审核县级结算中心提交的缴款单。

**第十三条** 自行缴存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县级结算中心提交的缴款单审核通过后，“结算平台”将所缴款额计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结算中心的账户余额，并分别发出缴款完成通知书。

### **第四章 结算管理**

**第十四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月5日前根据结算周期单，建立并提交本机构的结算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账户可用余额时，可在账户可用余额内，勾选拟支付的入库单加入结算单。

#### **第十五条 结算单管理。**

——县级结算中心每月 15 日-25 日完成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结算单审核汇总工作，并提交县级结算单。

——自行缴存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月 15 日-25 日直接提交结算单至省平台。

**第十六条** 省交易（采购）中心结算平台每月 25 日-31 日完成结算单的审核，次月初前 5 个工作日汇总生成省级支付单。

## 第五章 支付管理

**第十七条** 药品货款集中结算通过银行进行收缴、支付，原则上从药品入库验收完成到付款不超过 30 天。

药品货款支付对象为签订购销合同、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供货的供货企业（发票开具企业）。

**第十八条** 省级支付单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省交易（采购）中心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企互联系统发出支付指令，完成付款。

**第十九条** 供货企业应在收到货款后的 3 日内，在“结算平台”确认收款信息。供货企业确认收款后，“结算平台”分别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结算中心发出货款支付完成通知书。

**第二十条** 供货企业无正当理由不供货、供货不及时，且在上一个结算周期中，配送率未达到 90%，在本结算周期暂停集中支付货款。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货款集中结算的监督管理，应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使用、采购和货款结算等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省交易（采购）中心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货款集中结算通报机制，定期通报集中结算情况。

**第二十三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结算中心、省级采购机构要严格按照本规定及时收缴、支付基本药物货款，对不按规定时限缴纳、支付基本药物货款的，相关行政管理应依规予以查处。

**第二十四条** 建立严格的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对供货企业无正当理由不供货、供货不及时的，依规处罚，并采取暂停集中支付货款。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药品购销发票、出（入）库手续等原始票据凭证，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结算中心按照财务管理要求保存。

**第二十六条** “结算平台”中各时间节点按照“采购平台”中各时间节点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入库单从“采购平台”转入“结算平台”时，系统自动将金额保留至2位小数。

**第二十八条** 县级结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选择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缴存基本药物货款。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交易（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
1. 湖北省药品货款集中结算平台缴款通知书（基层医疗机构）
  2. 湖北省药品货款集中结算平台缴款通知书（县级结算中心）
  3. 湖北省药品集中结算平台缴款完成通知书（基层医疗机构）



4. 湖北省药品集中结算平台缴款完成通知书（县级  
结算中心）
5. 湖北省药品集中结算平台货款支付完成通知书  
（基层医疗机构）
6. 湖北省药品集中结算平台货款支付完成通知书  
（县级结算中心）

附件 1:

## 湖北省药品货款集中结算平台缴款通知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结算周期: \_\_\_\_\_ 编号: \_\_\_\_\_

\_\_\_\_\_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货款结算管理办法(试行)》,你单位本结算周期(\_\_\_\_\_)应缴集中采购药品货款金额为¥\_\_\_\_\_元,如下表:

序号	供货企业	入库单数量 (张)	付款金额 (元)
合计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你单位在省药品货款结算专用账户的账户余额为¥\_\_\_\_\_元,可用余额为¥\_\_\_\_\_元。本结算周期应缴款为¥\_\_\_\_\_元,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上货款缴存至\_\_\_\_\_县(市、区)结算中心账户或(省药品货款结算专用账户)。

特此通知。

湖北省药品集中结算平台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湖北省药品货款集中结算平台缴款通知书 (县级结算中心)

结算周期: \_\_\_\_\_ 编号: \_\_\_\_\_

\_\_\_\_\_ (县级结算中心):

根据《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货款结算管理办法(试行)》,你单位本结算周期(\_\_\_\_\_)应缴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货款金额为¥\_\_\_\_\_元,如下表:

序号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入库单数量 (张)	付款金额 (元)
合计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贵单位账户余额为¥\_\_\_\_\_元,可用余额为¥\_\_\_\_\_元。本结算周期应缴款为¥\_\_\_\_\_元,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上货款缴存至省药品货款结算专用账户。

特此通知。

湖北省药品集中结算平台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湖北省药品集中结算平台  
缴款完成通知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编号：\_\_\_\_\_

\_\_\_\_\_（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金额为¥\_\_\_\_\_元的缴款单，经审核，该笔款项已到账，特此通知。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你单位的账户如下：

账 户 余 额：¥\_\_\_\_\_元

账户可用余额：¥\_\_\_\_\_元

账 户 欠 款：¥\_\_\_\_\_元

\_\_\_\_\_县（市、区）会计核算中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湖北省药品集中结算平台  
缴款完成通知书（县级结算中心）**

编号：\_\_\_\_\_

\_\_\_\_\_（县级结算中心）：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金额为¥\_\_\_\_\_元的缴款单，经审核，该笔款项已到账，特此通知。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你单位的账户如下：

账 户 余 额：¥\_\_\_\_\_元

账户可用余额：¥\_\_\_\_\_元

账 户 欠 款：¥\_\_\_\_\_元

湖北省药品集中结算平台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湖北省药品集中结算平台  
货款支付完成通知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结算周期：\_\_\_\_\_

编号：\_\_\_\_\_

\_\_\_\_\_（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货款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省交易（采购）中心本结算周期（\_\_\_\_\_）共完成你单位药品货款支付金额为¥\_\_\_\_\_元。

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你单位未支付金额累计为¥\_\_\_\_\_元。

序号	供货企业名称	支付完成 金额(元)	累计未支付 金额(元)	其 中	
				本期未支 付金额 (元)	往期累计 未支付金额 (元)
合计					

特此通知。

湖北省药品集中结算平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湖北省药品集中结算平台**  
**货款支付完成通知书（县级结算中心）**

结算周期：\_\_\_\_\_ 编号：\_\_\_\_\_

\_\_\_\_\_（县级结算中心）：

根据《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货款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省交易（采购）中心本结算周期（\_\_\_\_\_）共完成你单位药品货款支付金额为¥\_\_\_\_\_元。

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你单位未支付金额累计为¥\_\_\_\_\_元。

序号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支付完成金额 (元)	累计未支付 金额(元)	其 中	
				本期未支 付金额 (元)	往期累计未 支付金额 (元)
合计					

特此通知。

湖北省药品集中结算平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